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廷毓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8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變更檢察官所引起訴法條，從一重論上訴人陳廷毓以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有罪判決，改判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一般洗錢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），並為沒收（追徵）之宣告，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敘明認定上訴人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，參與詐欺犯罪組織，擔任車手取款並掩飾、隱匿所得去向、所在犯行之得心證理由，另說明上訴人於原審爭執其詐欺犯行，與加重詐欺（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）之要件不符之辯解乙節，如何不足採取，予以指駁（見原判決第4至7頁）。

三、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、違背證據法則、判決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或不適用法則、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；且所為之科刑，未逾法定刑度，無濫用量刑職權情事，自難率指為違法。

四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空言泛稱：伊因涉世未深，誤入歧途，本案犯行之惡性以及侵害法益並不重大，現伊已覺悟到人唯有腳踏實地才是正途，希望在情、理、法兼顧之原則下，給伊重新做人的機會，減輕伊刑責，使伊早日回歸社會，以彌補過錯等語，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依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